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徵才公告表

單位 / 職缺名稱	國際事務處 - 約用組員職務代理人
名 額	1 名
職缺公告期間	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至 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資 格 條 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無雙重國籍。 2. 國內外碩士學歷(含)以上。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有高度服務熱忱，並具有溝通協調、分析判斷與業務執行之能力者。 4. 有學校行政相關工作經驗或境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或在職證明影本)
工 作 項 目 / 職 務 說 明	1. 教育部僑生輔導計畫補助款之彙辦及管控。 2. 外籍生及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相關作業(含學位生暨交換生入學接待、僑保/健保及傷病醫療保險加退保辦理、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審查、社團指導、僑胞卡及各類獎助金辦理)。 3. 僑外生大一國文專班、生活華語學分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等相關開課規劃及執行，並支援暑期華語文化體驗營。 4. 校務資料庫境外生人數統計及教育部僑外生及非學位生資料庫系統填報作業。 5. 華語志工及國際志工相關業務。 6. 境外專班對外公文窗口。 7. 境外生各項活動辦理。 8.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9. 預計期間為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3 月，代理申請娩假及留職停薪人員職務，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留用或救助。
工 作 地 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u>國際事務處</u>
工 作 報 酬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薪資 31,440 元/月。
應 徵 方 式	1. 檢附應徵資料：【(1)應附文件：<u>本校職缺報名表(附照片)</u>、個人履歷表、經歷證明影本、學歷證明影本，如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過之國外學歷證明(2)參考文件：成績單、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u>以上應附文件不齊者，視為不合格件，參考文件無則免附並請以 A4 紙張裝訂為原則。</u> 2.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應徵者，請於 108 年 <u>7</u>月<u>5</u>日(<u>五</u>)，逕上本校網路徵才系統報名，網址：http://www2.nutc.edu.tw/person/employee/login.htm(如未至本系統報名之應徵者，視為不合格案件；另網路徵才系統報名如有問題，請於公告期間且上班時間洽人事室辦理)，列印應徵專用信封封面並檢附證件影本，於期限內親送或寄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收(郵寄者請以掛號寄送並以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應徵 國際事務處約用組員職務代理人 職務。 3. 甄試方式：經資格審查擇優另行通知筆試(公文考試)與面試，未通知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 4. 除正取 1 名外，另擇優備取 2 名，冊列候用期間不逾三個月。 5. 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註明並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
聯 絡 方 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 許小姐(電話：04-22195024、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用人單位連絡人:楊小姐 04-22195767
備 註	